

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關注“保就業、穩經濟、顧民生計劃”的優化方案

政府上週公佈“保就業、穩經濟、顧民生”的經濟援助措施，以“促進本地人消費計劃”為核心，分為電子消費優惠、長者消費優惠、澳人食住遊等3個部分，旨在穩住企業特別是中小微企的存續，從而達致保障本地居民就業及關顧民生的目標。當中長者消費優惠部分以較簡單的方式，長者卡（澳門通）進行消費即可得到“立減”優惠，體現政府對長者的關顧，但在電子消費優惠方面，由於採“先消費，後優惠”的模式，與部分居民的經濟現況與社會期望有一定落差，令社會上出現不同意見。

事實上，消費優惠計劃的目的是希望透過市民消費從而振興經濟，與現金分享及消費卡等普惠措施性質不一樣，並在內地各省市有先例可循。然而，在本澳經濟復甦步伐仍然緩慢，不少居民及行業在面對失業、生活水準下降等情況下，社會對相關政策原意不盡理解，容易將“促消費”的消費優惠計劃與“紓民困”的普惠性措施混淆，這實屬正常。再者，當局推出的電子消費優惠使用上較複雜，部分長者、殘疾人士、未成年人等較弱勢群體，因不同限制而難以受惠。

值得肯定的是，政府在聽取不同意見後，已明確表示將優化消費優惠計劃的相關措施，減少社會爭議及得到共識後再提出新的計劃，反映政府“聽民意，重民生”的施政理念，但本澳經濟前景仍未明朗，無論居民或中小企對計劃的優化都十分期待，當局有必要儘快釋出相關資訊，為社會持續抗疫提供更大的希望與信心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有鑒於電子消費優惠流程較為複雜，減低居民使用誘因。當局能否參考長者卡不用預先消費即可享有立減優惠；又或同時結合“促消費”及“紓民困”，以一部分現金、一部分電子消費券的方式作優化，既能幫補各階層居民的生活開支，亦可起到提振經濟內需的作用？
2. 對於優化電子消費優惠方面，當局能否降低獲取及使用消費優惠的消費下限金額，以及擴大優惠使用的對象，減低因“先消費，後優惠”對居民造成的不便與負擔？
3. 現時本澳經濟復甦步伐仍然緩慢，當局除了將優化消費優惠方

案外，未來會否持續深化整體經援措施，特別是針對是受惠較少但有實際需要及經濟困難的人士，制定精準扶助的多元措施，例如發放定額援助補貼，以達“紓民困”的目的？